#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总规划面积302.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50平方公里。新城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极为丰富，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遗址保护区面积104平方公里。本次计划对辖区开发建设用地中10000亩进行文物考古发掘。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若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接的项目未实施结束，服务期顺延至项目实施结束之日至）；

2、**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陕西省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进行项目预算。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文堪报告及文物旅游局核定现场实际发掘量经政府投资管理局审定后计算进行最终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5）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 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5.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7-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伍份，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行业、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招标人需求。

**四、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